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水院党〔2018〕38号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13日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是在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领导与上级党建和思想政治研究会的业务指导下，致力于组织和推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学术团体。

第二条 研究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全面提高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服务。

第三条 研究会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探索和把握新时代党建与思政工作新规律，开展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分析新形势、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增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提高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

第四条 研究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营造民主、平等、团结、和谐的研究氛围。研究课题主要以应用为目的，着力解决当前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为提升工作水平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章 研究会的主要任务

第五条 研究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学校党委、上级党建和思想政治研究会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拟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课题研究指南，组织课题的申报、立项、优秀研究成果遴选。充分调动学校党群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专业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教师党员和青年大学生党员参与研究的积极性，扎实进行理论和实践研究；

（二）沟通信息，交流经验。研究会要发挥其成员分布于学校各部门、各学院（部）的优势，及时了解掌握各方面情况，总结基层党建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进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新时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和新特点、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方法、新路子，撰写有关论文；

（四）协助校党委表彰和鼓励在党建和思想工作理论和实践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颁发研究会优秀会员奖，评选、奖励优秀论文及其作者；

（五）指导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六）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参加上级党建和思想政治研究会年会、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交流活动。

第三章 研究会会员

第六条 本研究会的会员为承认本会章程、履行本会义务

的党群干部和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教师、辅导员、组织员和班主任队伍等从事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的同志和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广大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研究会工作有建议权、批评权、监督权；
- (三) 有参加研究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和取得资料的权利；
- (四) 在研讨问题时，联系实际，直抒己见，畅所欲言；
- (五) 有退出研究会的自由。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研究会章程；
- (二) 执行研究会的决议，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完成研究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 (三) 向研究会提交调查报告和论文；
- (四) 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座谈会，及时了解师生的思想情况。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研究会的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审议研究会工作报告，决定工作任务；
- (三) 确定理事会的组成。

第十条 研究会的领导机构是理事会，每届理事会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理事的产生由各基层单位推荐，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确认。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决定研究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活动计划；
- （三）讨论会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 （四）研究决定研究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 研究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由理事会商议推选。

第十二条 理事会设常务办事机构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校党委宣传部，在秘书长主持下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会经费由学校提供，同时接受会员赞助。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研究会理事会负责解释。